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.05.07 農企字第 09801257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07 日

要 旨：關於經依法申請核准之農業設施，如未依經營計畫內容使用，倘於廢止其許可前，能給予限期改善之空間，使其恢復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，既能達成行政目的，又能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規定行政行為之原則，並無不妥

主 旨：有關農業設施經核定完工後，未依經營計畫內容使用或擴建，得否要求先行限期改善後，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疑義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併復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98 年 4 月 29 日北農林字第○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6 條明定：「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，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…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，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，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…」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明定：「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且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。

三、準此，經依法申請核准之農業設施，如未依經營計畫內容使用，倘於廢止其許可前，能給予限期改善之空間，使其恢復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，既能達成行政目的，又能符合前開行政行為之原則，並無不妥。